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燕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9,49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3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www.neeq.cc 的 2017-001 号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及 2017-002 号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7 年的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22,092,162.94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了

21.21%，2016 年末资产总额 24,024,494.76 元，比上年度增长了 19.88%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7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，2017 年度生产、销售指标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监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总结和对 2017 年的工作展望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6 年度资本公积、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决定 2016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春燕任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董事张东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具体内容请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辞职情况）》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提名张春燕任董事。在此期间，张东红仍将履行董事的职务。

张春燕的个人简历情况如下：

张春燕：女，1971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中专学历。1991 年 4 月-1998 年 6 月，任职苏州镇湖供销社职员；1998 年 7 月-1999 年 12 月，任职福男机械施工队财务职员；2000 年 1 月-2008 年 3 月，任职镇湖豪门酒楼；2008 年 4 月-2016 年 3 月，任职苏州兴盛电力安装有限公司；2016 年 4 月至今，任职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9,49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16 年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 1 月 21 日，公司向交通银行贷款 2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对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签订担保协议。

2016 年 8 月 16 日，公司向中国银行贷款 1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、黄利娟对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签订担保协议。

2016 年 5 月 23 日，公司向苏州银行贷款 100 万元，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沈建强、黄利娟对公司该笔贷款提供担保，并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签订担保协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沈建强、黄利娟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赵丽君、王维春

补充说明：公司原邀请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周菡与赵丽君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因周菡律师外出公差无法出席，故上海市锦天城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特委派赵丽君与王维春律师出席并见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关于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苏州聚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1 日